

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8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1年8月2日以邮件、传真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,实到董事9人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曾泰先生主持,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,审议了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授权董事长与总经理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(任期/年度)的 议案。

根据中国宝武《关于子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的指导意见》(以下简称指导意见)(宝武字〔2021〕256号)相关工作要求,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《年度、任期组织绩效评价指标及目标要求》转化为经理层各成员的年度、任期绩效考核指标及目标要求,董事会将授权董事长与总经理签订 2021-2023 年任期/年度总经理经营业绩责任书。

(同意 9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)

二、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授权总经理与经理层其他成员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(任期/ 年度)的议案。

根据中国宝武《关于子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的指导意见》(以下简称指导意见)(宝武字〔2021〕256号)相关工作要求,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《年度、任期组织绩效评价指标及目标要求》转化为经理层各成员的年度、任期绩效考核指标及目标要求,董事会将授权总经理与经理层其他成员签订 2021-2023 年任期/年度总经理经营业绩责任书。

(同意 9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) 特此公告。

>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六日